

114 學年度 國語文 學藝競賽

比賽項目	時限	內容、規定	
國語文 學藝 競賽	演說	五年級 4-5 分鐘	◎ <u>五年級講題</u> 以公告的 <u>4 則</u> 題目為範圍， <u>登台前 30 分鐘抽題</u> 。
		四年級 3-4 分鐘	◎ <u>四年級講題</u> 可自訂題目，學校另外提供 4 則題目供學生參考。登台前不抽題。
	作文	90 分鐘	◎ 題目當場公佈。以學校所發稿紙寫作。 ◎ 以 <u>藍色或黑色原子筆</u> 書寫。
	朗讀	4 分鐘	◎ <u>四、五年級講題</u> 以公告的 <u>6 則文章</u> 為範圍。 ◎ 各選手於登台前 <u>8 分鐘抽題</u> 。
	寫字	50 分鐘	◎ 書寫內容當場公佈。一律以傳統 <u>毛筆書寫楷書</u> 。 ◎ 字之大小，為 <u>7 公分見方</u> ，(用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)。 ◎ 字數均為 <u>50 字</u> 。
	字音字形	10 分鐘	◎ 為 <u>200 字</u> (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)，限用 <u>藍、黑色原子筆</u> 書寫， <u>塗改不計分</u> 。 ◎ 字音以教育部公布之「 <u>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</u> 」為準。 ◎ 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 <u>常用國字標準字體</u> 」之字形為準。
硬筆書法	40 分鐘	◎ 寫字作品大小為 A4 用紙， <u>字數以 40 格為原則</u> ，每格長寬 1.8 公分×1.8 公分，書寫內容由主辦單位現場公布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 ◎ 限用 <u>藍、黑色原子筆</u> 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。	

114 學年度 英語文 學藝競賽

比賽項目	時限	內容、規定	
英語文 學藝 競賽	演說	3~4 分鐘	◎ 題目自定，開學後將題目及綱要 (含中文綱要) 填妥交至教務處。讀者劇場每組人數為 8 至 20 人 ◎ 讀者劇場觀摩賽參賽劇本以教師及學生自行創作為原則，並請提供完整劇本及劇本中英文簡介給評審參考。(如為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劇本應註明出處。)
	讀者劇場	3~5 分鐘	◎ 讀者劇場參賽隊伍請勿準備任何形式之佈景、道具或配樂，且無須編排劇中角色之動作，服裝也不計分。

114 學年度 本土語言 學藝競賽

比賽項目	時限	內容、規定	
本土語言學藝競賽	演說	4~5分鐘	◎題目內容由學校事先公布於行政公布欄 (閩語:共 2 篇)。
	朗讀	4 分鐘	◎競賽項目為臺灣閩南語組及臺灣客家語組。 ◎篇目由學校事先公佈於學校首頁重要訊息 (閩語:五年級 3 篇、四年級 2 篇及客語:2 篇)。 ◎各選手於登台前 8 分鐘抽題，就指定位置準備，不能與人交談。
	歌唱	依歌曲而定，不超過 5 分鐘	◎自行選定 2 首歌曲，歌曲可移調，惟需注意版權問題。並提供曲名於 2 月 25 日(三)交給教務處。
	字音字形	15 分鐘	◎各組均為 200 字 (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 ◎拼音以教育部公布之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請參閱： https://bit.ly/2Iog8Jw 。 ◎漢字使用依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請參閱： https://hakkadict.moe.edu.tw/ 。
	讀者劇場	3~4 分鐘	◎題目自定，開學後將題目及綱要 (含中文綱要) 填妥交至教務處。讀者劇場每組人數為 4 人 ◎讀者劇場觀摩賽參賽劇本以教師及學生自行創作為原則，並請提供完整劇本及劇本中英文簡介給評審參考。(如為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劇本應註明出處。) ◎讀者劇場參賽隊伍請勿準備任何形式之佈景、道具或配樂，且無須編排劇中角色之動作，服裝也不計分。